

## 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 的 （芦潮港派出所治安辅警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芦潮港派出所治安辅警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237.5801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26.34292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